

揚達實業有限公司

YANG KUN CO., LTD

法規登錄鑑定表

類別：其他要求

日期：115 年 2 月 12 日

母法	細則	其他相關法規	法規要求及標準	相關製程活動	目前執行績效	法規符合性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承攬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第八條			各機構辦理勞務、營造、修繕或機線工程發包，應依工程之規模與性質，於招標文件中，規定承攬人訂定職安衛管理計畫，執行下列職安衛事項：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十一、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十二、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十三、緊急應變措施。 十四、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十五、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	安全衛生之組織及人員	本公司依規定辦理	符合

			施。 十六、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前項職安衛管理事項之執行，於第一類事業僱用勞工人數達三百人之事業單位，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2至12-6條之規定；於僱用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應另訂定職安衛管理規章，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於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安衛管理計畫。第一項職安衛管理事項之執行，應作成紀錄，並保存三年。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承攬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第十條			各機構與承攬人簽訂書面契約後，主辦單位於開工前應依據本公司「安全衛生協議組織及危害告知作業須知」召開協調會議，分項及書面具體告知承攬人有關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並作成紀錄。承攬人或其委任人、工作場所（或工地）負責人及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以下簡稱職安衛人員）均應出席前項協調會議；工作場所（或工地）負責人、職安衛人員異動時，承攬人應將前項告知事項轉知前述人員，並作成紀錄。承攬人並應將第一項告知事項，確實使其全體作業勞工熟知，並作成紀錄；承攬人勞工有新進或異動時亦同。	安全衛生之組織及人員	本公司依規定辦理	符合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承攬人勞工安全衛生管			各機構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為防止職業災害，於開工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一、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	安全衛生之組織及人員	本公司於開工前依投標須知或契約規定辦理	符合

理要點第十一條			督及協調之工作。 二、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三、工作場所之巡視。 四、相關承攬事業間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五、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各機構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一個承攬人負責辦理 前項措施。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承攬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第十二條			前條所稱共同作業，係指各機構勞工與承攬人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從事工作，有下列情形視為共同作業： 一、承攬人勞工需進入各機構有人工作場所作業，且該場所無法有效區隔及具單獨出入口者（例如：料庫領料、測量台作業、機房內空調電力等作業）。 二、發包工程之分項作業，於作業前需經主辦單位許可之高危害作業（例如：動火作業、管道開挖作業等）。	安全衛生之組織及人員	本公司依規定辦理	符合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承攬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第十三條			第11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協議組織，應由主辦單位召集之，並定期或不定期依本公司「安全衛生協議組織及危害告知作業須知」，進行下列協議事項並作成紀錄： 一、安全衛生管理之實施及配合。 二、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 三、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 四、對進入局限空間、有害物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 五、電氣機具入廠管制。 六、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七、變更管理。 八、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	安全衛生之組織及人員	本公司依規定辦理	符合

			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九、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十、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 依第 11 條第二項所指定之該一承攬人，應比照辦理前項所述召集與協議事項。承攬人工作場所（或工地）負責人、職安衛人員及相關作業主管異動時，承攬人應將前項協議事項規定轉知前述人員，並作成紀錄。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承攬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第十四條			各機構發包工程，如有跨機構作業（例如：機械設備安裝、外牆廣告拆掛、場地佈置、舞台搭拆等），主辦單位應通知施工當地機構相關單位出席開工前協調會，協議相關安全衛生管理之執行及配合事項，始得作業。	安全衛生之管理	本公司依規定辦理	符合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承攬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第十五條			各機構得隨時派員抽查承攬人勞工證件、設施及與作業安全有關事項並作成紀錄，承攬人應配合辦理。各機構依前項督導承攬人安全衛生之管理時，應避免涉入承攬人雇主責任之指揮、監督及統籌規劃之權責；如認有現場告知必要時，應告知其工作場所（或工地）負責人或現場作業主管或職安衛人員。職安衛單位管理上有需要時，主辦單位應將第一項抽查紀錄影本，送職安衛單位備查。	安全衛生之管理	本公司依規定辦理	符合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承攬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第十七條			承攬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構得向其求償： 一、承攬人所僱勞工發生職業災害，致本公司與承攬人負職業災害補償、賠償之連帶責任時。 二、承攬人因違反職安衛法令或發生職業災害，致本公司遭受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處以罰鍰，或被法院科以罰金時。	安全衛生之管理	本公司依規定辦理	符合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承攬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第十九條			承攬人承攬各機構工程時，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設置職安衛組織、人員，並辦理該辦法有關之事項。	安全衛生之管理	本公司依規定辦理	符合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承攬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第二十條			承攬人所指派工作場所（或工地）負責人，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工作場所承攬人勞工人數未滿三十人者，應具丙種以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營造工程需為丙種以上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資格。 二、工作場所承攬人勞工人數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應具乙種以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營造工程需為乙種以上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資格。 三、工作場所承攬人勞工人數一百人以上未滿三百人者，應具甲種以上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營造工程需為甲種以上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資格。 前項工作場所（或工地）負責人應負責執行有關安全衛生管理、災害預防措施。	安全衛生之管理	本公司依規定辦理	符合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承攬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第二十一條			承攬人、工作場所（或工地）負責人及職安衛人員之責任如下：一、承攬人應就承攬部分負法令所稱雇主之責任。 二、承攬人應監督其指派之職安衛人員遵照職安衛法令規定，確實執行安全衛生管理與規劃、推動自動檢查工作。 三、承攬人應監督其指派之現場作業主管、人員，確實執行人員、設施之自動檢查。 四、承攬人工作場所（或工地）負責人及職安衛人員，應依協調會議被告知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各項安全衛生應注意事項、約定相關作業要點及特殊安全衛生應採行之措施等，確實督導其勞工遵照辦理。	安全衛生之管理	本公司依規定辦理	符合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承攬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第二十二條			承攬人之工作場所（或工地）負責人及職安衛人員，應與主辦單位保持密切連繫，並接受其安全衛生建議。前項人員異動時，應先經主辦單位同意；主辦單位於施工期間發現前述人員不適任者，應以書面通知承攬人更換，承攬人應於兩週內完成更換	安全衛生之管理	本公司依規定辦理	符合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承攬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第二十三條			承攬人得參考勞動部發布之「風險評估技術指引」或本公司「安全衛生危害鑑別風險評估管理程序書」，對各項作業實施風險評估及控制，以預防災害之發生。 承攬人對營造工程工作場所作業前，應指派職安衛人員或專任工程人員等專業人員，實施危害調查、評估，並採適當防護設施，以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 依營建法規等規定應有施工計畫者，均應將前項防護設施列入施工計畫執	安全衛生之管理	本公司依規定辦理	符合

			行。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承攬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第二十四條			承攬人對營造工程安全衛生設施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安全衛生設施於施工規劃階段須納入考量。 二、經常注意與保養以保持其效能，發現有異常時，應即補修或採其他必要措施。 三、有臨時拆除或使其暫時失效之必要時，應顧及勞工安全及作業狀況，使其暫停工作或採其他必要措施，於其原因消失後，應即恢復原狀。	安全衛生之管理	依規定辦理	符合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承攬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第二十五條			承攬人應依契約規定，於開工前製作工作識別證送主辦單位審核後，勞工應隨身攜帶進場作業；勞工有異動或新進時，亦同。 工作識別證已不堪識別者，承攬人應依前項規定重新辦理。 工作識別證效期，以工程契約期間為限；工程案結案或勞工離職時，應將工作識別證繳回主辦單位，若未繳回時，因承攬人勞工利用該工作識別證之違法行為，致本公司、本公司員工、其他承攬人或第三者損害時，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安全衛生之管理	依規定辦理	符合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承攬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第二十六條			承攬人僱用勞工，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規定，實施體格檢查及定期健康檢查，並依檢查結果適當配置勞工作業；勞工有新進或異動時，亦同。	安全衛生之管理	依規定辦理	符合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承攬			承攬人應依契約規定為其僱用之每位勞工投保勞工保險。 營造、機線類工程，承攬人應為其僱用之每位勞工投保每人	安全衛生之管理	依規定辦理	符合

人 勞 工 安 全 衛 生 管 理 要 點 第 二 十 七 條			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理 賠金額之意外險或相當之保險。前項保險之要保人自負額以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為限。			
中 華 電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承 攬 人 勞 工 安 全 衛 生 管 理 要 點 第 二 十 八 條			承攬人提出開工報告或出席開工前協調會議時，應依投標須知、契約或本要點規定檢附下列必要之資料影本（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正本）備審，勞工有新進或異動時，亦同：一、承攬人所屬事業單位之職安衛管理單位（人員）設置報備書、承攬人承攬本工程之職安衛管理單位（人員）設置報備書（承攬人工作場所勞工人數未滿 30 人者，直接向主辦單位報備）。二、職安衛人員證照。三、工作場所（或工地）負責人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證照。四、各類安全衛生作業主管證照。五、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人員證照。六、特殊作業人員證照。七、急救人員證照。八、勞工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證明。九、前述第二至第八款人員之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證明。十、危險性機械設備、起重升降機具、壓力容器等有效使用合格證。十一、已實施承攬人勞工體格、健康檢查之切結書。十二、承攬人勞工之勞工保險證明。十三、工程保險單。十四、其他依法應取得證照之人員、機具證明文件。前項審查結果應記錄於開工前協調會議紀錄，並留存三年備查。	安全衛生之管理	本公司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辦理	符合
中 華 電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承 攬			承攬人所使用機具、工具、設備、安全護具及安全裝置等設施，應符合有關法令規定，如有不符合規定者，各機構發	安全衛生之管理	依本法規定辦理	符合

人 勞 工 安 全 衛 生 管 理 要 點 第 二 十 九 條			現時應令其停用，並限期改善或移離工作現場。			
中 華 電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承 攬 人 勞 工 安 全 衛 生 管 理 要 點 第 三 十 條			承攬人及其勞工於施工期間，因違反職安衛法規或政府其他法規或本公司管理規章，致各機構或其員工、其他承攬人或第三者損害時，應負一切法律責任。承攬人及其勞工於施工期間，未經同意不得任意操作或變動與工作無關之各機構機具設施，若因而造成損失，各機構得向承攬人求償。	安全衛生之管理	依本法規定辦理	符合
中 華 電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承 攬 人 勞 工 安 全 衛 生 管 理 要 點 第 三 十 一 條			承攬人在各機構轄區內或指定作業區內發生事故或災害時，除應立即採取搶救措施外，並應以最迅速方式通知主辦單位，及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通知主辦單位。前項事故或災害，承攬人應配合接受調查，及出席各機構事故檢討會議，未經主辦單位同意，不得擅自離開。承攬人勞動場所發生下列職業災害之一時，應於八小時內向所轄勞動檢查機構報備：一、發生死亡災害。二、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三、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災害。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依本法規定辦理	符合
中 華 電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承 攬 人 勞 工 安 全 衛 生 管 理 要 點 第			承攬人從事下列高危害作業，應依本公司或各機構所訂管理規章作業，並實施重點查核： 一、動火作業，應依據各機構或大樓「動火作業管制要點」。二、高壓電、活線作業，應依據各機構「高壓電、活線作業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依本法規定辦理	符合

三十二條			管制程序」。 三、高架作業，應依據本公司「高架作業管制要點」。 四、開挖作業，應依據本公司「人孔管道開挖作業管制要點」。 五、局限空間作業，應依據本公司「局限空間作業管制要點」。 六、外牆廣告等拆掛作業，應依據本公司「建築物外牆拆掛廣告安全衛生作業須知」。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承攬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第三十三條			前條動火、局限空間、高架、開挖、高壓電、活線等管制作業，承攬人應督導工作場所（或工地）負責人或現場作業主管於每次作業前告知作業人員有關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安全注意事項及應採取之措施並作成紀錄備查。作業期間應隨時視作業現場情況變化，落實執行各項環境、作業安全檢點與測定。第一項高危害性作業，如局限空間、高架、開挖、高壓電、活線等作業或其他指定作業，現場作業主管應依本公司規定，使用行動裝置即時拍攝現場管理資訊，傳送 至指定之網站等指定處。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依本法規定辦理	符合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承攬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第三十五條			承攬人勞工從事下列工作或擔任該作業主管者，承攬人應依規定指派取得相關安全衛生訓練合格證書之人員擔任： 一、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 二、特殊作業人員。 三、營造作業主管。 四、有害作業主管。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人員。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依本法規定辦理	符合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承攬人勞工安			承攬人及其勞工應配合參加各機構舉辦安全衛生宣導、教育訓練及演練。			

全 衛 生 管 理 要 點 第 三 十 六 條						
中 華 電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承 攬 人 勞 工 安 全 衛 生 管 理 要 點 第 三 十 七 條			本要點第5、6、7、8、10、11、13、15、 16條規定事項，承攬人應配合辦理。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依本法規定辦理	符合
中 華 電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電 信 機 房 安 全 管 理 作 業 要 點 第 十 條			進出機房人員之紀錄應包含或可識別進 出人員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 碼或本公司員工代號、所屬機關（構）、 進出時間、進入目的等，並指派專人依 本公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規範辦理。	資料保密	本公司依規定辦 理	符合
中 華 電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電 信 機 房 安 全 管 理 作 業 要 點 第 十 一 條			承商履約人員進出機房時，本公司陪同 人員應逐一核對進出紀錄的資料正確 性。			
中 華 電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電 信 機 房 安 全 管 理 作 業 要 點 第 十 二 條			承商履約人員如因作業需要攜帶設備或 工具進入機房時，本公司陪同人員應檢 查該設備或工具是否具有安全威脅，對 不願接受檢查者，得拒絕其攜入該物品。			
中 華 電 信 股 份 有 限			若人員自機房攜出公有物品時，應依本 公司門禁管理辦法提出物品攜出證明或			

公司電信 機房安全 管理作業 要點第十 三條			取得相關書面授權，上開物品攜出或歸還時，均應進行查核且保留紀錄。若攜出物品儲存限閱級以上資料應予以清除始可攜出；若因故無法清除，須遵循國家安全法、營業秘密法等法令以及本公司相關規定，並視情況採用可行保護措施。			
中華電信 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 機房安全 管理作業 要點第十 四條			機房安全管理員應於機房入口處張貼公告，公告應記載事項如下： 1. 嚴禁會客及因公務需要經權責主管（或單位）核准以外之拍照、攝（錄）影； 2. 嚴禁大陸人士進入機房，以及對機房內、外部相關設備進行維護、校準或其他類似行為； 3. 嚴禁經主管機關依據國家安全或資通安全相關機關知會本公司禁止進入電信機房之人員進入； 4. 嚴禁非經同意攜出本公司公有物品、竊聽或洩漏通信紀錄與用戶資料及本公司營業秘密； 5. 若有違反本公告事項者，將依法送辦。			
中華電信 股份有限公司 電信 機房安全 管理作業 要點第十 六條			承商履約人員進行維護、校準與檢測本公司電信設備等行為時，本公司應具備適當之管控措施與可稽核之維護支援紀錄，以有效管控承商(含承商履約人員)存取本公司機敏資料之安全： 1. 應建立人員名單供查察，以符合主管機關禁止大陸人士執行設備維護、校準與檢測作業之規定；並依本公司辦理業務委外處理作業要點規定，			

			承商應簽訂「保密同意書」，承商履約人員均須簽訂「保密切結書」。 2. 自 111 年 10 月 07 日起，有關購案履約標的若涉關鍵基礎設施，應遵守主管機關對於關鍵基礎設施承商履約人員之監管規定。承商簽署購案契約時，應提供承商履約人員之 3 個月內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外國人應提出該國籍政府核發之類似文件，並經公證或認證；但申請入國簽證時，已備行為良好之證明文件者除外)，其證明內容應記載無犯罪紀錄，並經本公司審核同意；但若屬臨時性進場者(如送貨司機及其隨車人員)得免提前開證明文件。			
--	--	--	---	--	--	--

第一次鑑別	製表：	審核：	核准：	第二次鑑別	製表：	審核：	核准：
第三次鑑別	製表：	審核：	核准：	第四次鑑別	製表：	審核：	核准：
符合性評估	製表：	審核：	核准：				